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 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市团委、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学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按照《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中青明电〔2023〕6号）要求，团省委、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社科院、省学联决定共同主办第十八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第十八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组织机构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开展。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团省委学校部），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由组委会、评委会代表组成，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校级竞赛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比赛内容及项目申报

（一）申报类别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项目申报条件及评审规则等详见《“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见附件1）。根据《章程》规定，在评审和表彰过程中适当考虑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几个学历层次参赛学生的差异，保证竞赛的参与性。

（二）竞赛分类

本次竞赛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别进行评选，普通高校类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承办、职业院校类由潍坊职业学院承办。

（三）竞赛流程

竞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个阶段。

1. 各高校根据校级竞赛结果，严格按照《章程》对拟推报省级竞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无误后推报省赛复赛。高校报送参加省赛复赛的项目数额不得超过项目数额分配表(见附件2)中规定的数额。推报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

2. 组委会秘书处在对各高校推荐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的基础上，将资格及形式审查合格作品提交评委会进行网络初审，根据网络初审成绩，确定入围终审决赛名单。

3. 主办单位在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和潍坊职业学院组织终审决赛，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在入围终审决赛的作品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和部分二等奖，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竞赛。

(四) 申报方式

所有参赛项目均需进行网络申报，各高校可使用山东省“挑战杯”专题网站“山东青创”平台(<http://www.sdqingchuang.com/>)开展网上校赛，校赛中的优秀作品可推送至省赛复赛，无需跨网再次申报。具体详见“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附件3—6)。

四、激励措施

1.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国赛特等奖和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参照省教学成果相应奖项对待。

2. 获得国赛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若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鼓励所在学校在安排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对该导师予以倾斜。

3. 指导学生获得国赛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教师，如获奖项目依托本人科技成果，鼓励所在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转化。

4. 支持学校对国赛、省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对国赛特等奖、一等奖项目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通过加分或直聘等方式，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优先考虑。

五、工作要求

1. 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各市团委、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学联要支持本地高校开展“挑战杯”竞赛活动，可组织本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参加“挑战杯”终审决赛期间的作品转让洽谈活动。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2. 深入发动，精心组织。各地、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院、校、省三级赛制。特别是校级竞赛阶段，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要将“挑战杯”竞赛作为落实“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的有利契机，在开闭幕式等环节融合策划“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等主题活动。

3. 坚持宗旨，完善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要注重将“挑战杯”竞赛纳入“青创齐鲁”赛事体系和“校地创新创业联盟”重点项目，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4. 建立机制，激发活力。要建立和完善学校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的工作激励和考评机制，通过制度建设把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内化为每一个教师的内生动力，充分调动指导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条件的高校要设立学生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要充分激发二级学院（系部）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系部）的院长（系主任）、学科带头人亲自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项目质量。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冯维会

联系电话：0531—51772843

电子邮箱：tswxxb@shandong.cn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4 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团委（普通高校组）

联 系 人：吴同发

联系电话：0531—89631799

电子邮箱：tw@qlu.edu.cn

地 址：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3501 号

潍坊职业学院团委（职业院校组）

联 系 人：牛文欢

联系电话：18953668662

电子邮箱：wenhuan088@126.com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
东一街 02999 号

- 附件：1.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2. 第十八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名额分配表
3.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学生平台）
4.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二级学院平台）
5.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学校平台）
6.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评委平台）
7.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8.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评审规则
9. 作品自查承诺书

共青团山东省委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社会科学院

山东省学生联合会

2023年3月7日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山东省学生联合会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也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选拔赛，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

两类；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 （二）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三）决定竞赛承办高校。
- （四）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第八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1名。

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 （三）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建议名单。

第十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1名、评审委员3名（根据被评判作品学科分布选定）、主办单位各1名代表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一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授权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二）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三）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二条 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委员超过2/3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2/3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组织委员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执行。

第十三条 各高校应举办与省级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竞赛需严格执行省级竞赛、全国竞赛的标准，确保公平公正。各高校应设立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推荐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四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申报作品参赛。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在校学生。

第十五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

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省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六条 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按照团队成员中最高学历确定申报分类，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七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晌。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

第二十条 各校选送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数量由组织委员会统一分配，每个学校选送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分配数额，每人限报1件，原则上均为在校级赛事中获得高奖次的作品。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果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

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校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二条 组织委员会配套举办“红色专项”活动，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感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伟大成就，形成调研报告；举办“黑科技”展示活动，鼓励学生提出和论证充满想象力、创造力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

第二十三条 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化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的5%、10%、20%和5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报送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

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 80% 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35% 左右获得三等奖，30% 左右获得二等奖。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此外，终审决赛期间设置复活赛，每所有作品进入终审决赛的参赛高校可以在本校推荐至省级竞赛的作品中，选报一件未进入终审决赛的参加复活赛，未复活的作品按预审成绩判定是否获奖及获奖等次。

第二十六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

第二十七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本届竞赛设最高荣誉“挑战杯”两个，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十一名的普通学校，以及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五名的职业院校；设“鼎力杯”授予对山东省“挑战杯”竞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八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数量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省级组委会综合考虑校赛开展情况予以最终评定。

第二十九条 竞赛设 40 个左右的“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高校

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后报组织委员会确认。

第三十条 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前提下，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专项奖不计分。

第三十一条 为鼓励高校教师积极指导参赛项目，组织委员会对指导学生作品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优秀指导教师予以通报表扬，对指导教师为服务大学生科技创新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组织委员会通过组织典型选树、寻访活动、宣讲交流等方式，对优秀指导教师的经验、事迹予以宣传。各参赛高校对获奖作品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激励政策原则上不低于其他同等赛事。

第六章 惩戒

第三十二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三十四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抽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的“挑战杯”“优胜杯”或其他集体奖项，通报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所在学校减少下届比赛申报作品数额或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竞赛组织委员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当届组织委员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七条 竞赛承办单位经组织委员会同意，有权以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三十八条 <http://www.sdqingchuang.com/>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十八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名额分配表

一、普通高校

学校	名额	学校	名额
山东大学	20	中国海洋大学	15
山东科技大学	1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
青岛科技大学	15	济南大学	15
青岛理工大学	12	山东建筑大学	15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	山东理工大学	15
山东农业大学	12	青岛农业大学	20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8	滨州医学院	5
山东中医药大学	12	山东师范大学	20
曲阜师范大学	8	聊城大学	15
德州学院	8	滨州学院	12
鲁东大学	15	临沂大学	5
泰山学院	5	山东财经大学	20
山东体育学院	5	山东艺术学院	8
枣庄学院	5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5

学校	名额	学校	名额
青岛大学	12	烟台大学	15
潍坊学院	8	山东交通学院	15
山东工商学院	8	山东大学（威海）	20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8	潍坊科技学院	8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5	青岛黄海学院	5
山东协和学院	5	烟台理工学院	5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5	泰山科技学院	5
山东华宇工学院	5	山东政法学院	5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8	山东管理学院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5		

注：名额分配表中未涵盖的高校最多可申报3项。

二、职业院校

学校	名额	学校	名额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2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2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20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5
威海职业学院	12	山东职业学院	8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12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5
潍坊职业学院	20	烟台职业学院	15
东营职业学院	5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15
滨州职业学院	5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

学校	名额	学校	名额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8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12
淄博职业学院	5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15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12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5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8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8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12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5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5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15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5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8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5	枣庄职业学院	8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15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5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12	菏泽职业学院	8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5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注：名额分配表中未涵盖的高校最多可申报3项。

附件 3—6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

(详见 PDF 文件)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依据《“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制定。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和校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时须参照本细则执行。组委会秘书处会依据本细则判定被质疑和投诉作品的资格是否有效。

一、关于资格审查

1.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申报作品参赛。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在校学生。

2. 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

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作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3.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限定在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 5 个组别内。

4. 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上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5.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6. 参赛作品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7. 每个学校选送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分配数额，每人限报1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如果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

8.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的材料等。

二、关于形式审查

1.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含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共三大类。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制作投入较小，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2. 作品申报书相应栏目须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签章确认。

3.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每篇论文在8000字以内，每份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主办单位。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评审委员会由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聘请的具有高级职称的 15 名左右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 15 名左右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副主任协商后，可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3. 根据申报作品数量及学科专业分布，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各组设组长 1 名，可由副主任兼任。

4. 评审委员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5.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主任、秘书长除外）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

6. 评审委员会在向组织委员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

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2.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初审、终审两阶段进行。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 80% 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35% 左右获得三等奖，30% 左右获得二等奖。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此外，终审决赛期间设置复活赛，每所有作品进入终审决赛的参赛高校可以在本校推荐至省级竞赛的作品中，选报一件未进入终审决赛的作品参加复活赛，未复活的作品按预审成绩判定是否获奖及获奖等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 15%、20%、30% 和 3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各奖励等级之间的标准是相对的。

4. 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在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5. 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的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器械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上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6.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

情况和结果。

四、评审程序

1. 各高校根据校级挑战杯竞赛成绩，按照规定名额推荐本校作品至组织委员会秘书处。省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合格作品进入网络初审阶段。

2. 网络初审时，根据作品分类，由各专业评审组分别对作品评审打分，折算标准分后，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统一排序，确定终审决赛作品名单。

3. 终审决赛阶段，各专业评审组在终审决赛前5天知晓本组进入终审决赛的作品名单，对作品材料进行审阅；决赛现场，各评委到展示现场参看作品并对本类别参赛团队成员进行现场质询；现场质询后，由组长召开评审组会议，确定问辩名单，并进行个别问辩。个别问辩后，综合现场质询和个别问辩情况对所有作品进行打分。

4. 评委可以对所评审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5. 评审委员会于终审开始前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组织委员会对竞赛有关情况的通报。

五、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组织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修改。

附件 9

作品自查承诺书

各高校团委是对本校推报省赛及国赛作品实施资格及形式审查的负责单位，各高校团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签订本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我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对我校申报省赛所有作品进行了资格与形式审查，该作品提报资料完整、有效，符合参赛资格。同时，经过严格的检测查重和学术检验，该作品不存在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若经组委会秘书处审核确定或质疑投诉经核实，我校作品资格不符或存在舞弊、抄袭、作假等行为，取消作品获得的省级奖励；重新计算学校团体总分并从学校总分中扣除相当于一等奖分值的双倍分数，取消学校所获的集体奖励，通报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学校下一届参赛资格的处罚。

单 位： (盖章)

承诺人：

日 期：